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的精神，为使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具体如下：

一、减免原则

- 1、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2、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 3、减免额度不大于学生应实际缴纳的金额。

二、减免对象

由学校认定的在校全日制高职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减免条件与额度

- 1、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减免全部学费；
- 2、退役士兵学生，减免全部学费；
- 3、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少数民族学生及优抚家庭子女等，可获得减免学费资助。

四、减免程序

- 1、申请减免学费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各学

院认真调查后提出减免初步意见，向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请（每次只限申请一学年的学费减免），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审核后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待学校批准后，予以相应减免。

2、学费减免工作按学年进行，一般安排在每年10月份开始、11月底结束。

五、减免学费追回制度

对在减免学费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个人，除收回全部减免学费外，还将视其情节轻重，根据《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